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股。

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52.3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5391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可于T+2日当日,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后,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实时查询时间段为当日9:30-16:00。查询路径为:点击"查询统计"菜单下"资金到账查询"选项,进入"申购资金到账明细查询"页面,进行实时查询。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查询系统将于当日20:30进行最后一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更新,即最终资金到账情况以当日20:30的查询结果为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636,4136,6636,9136
末"5"位数	94834,44834
末"6"位数	445725,645725,845725,245725,045725
末"7"位数	2015609,7015609,0700985
末"8"位数	73446802,85946802,98446802,60946802,48446802,35946802,23446802,10946802,50269609
末"9"位数	142774964

凡在网上申购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8,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华通线缆"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1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7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3,1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75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985,77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陈玉英	陈玉英	A796586490	5.05	800
2	张崇舜	张崇舜	A796347422	5.05	800
3	郭勇	郭勇	A115788568	5.05	800
4	朱金兵	朱金兵	A304827588	5.05	800
合计					3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13,756个,有效申购总量为10,985,77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3,073,6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27.98%;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815,2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6.52%;不属于A类和B类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6,096,97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55.50%。各类型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量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73,600	27.98%	4,504,246	59.27%	0.01465463%
B类投资者	1,815,200	16.52%	794,150	10.45%	0.00437500%
C类投资者	6,096,970	55.50%	2,301,604	30.28%	0.00377500%
总计	10,985,770	100.00%	7,600,000	100.00%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10%。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449股根据零股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1593、010-665534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0,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51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0.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48倍(截至2021年4月9日),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14日、2021年4月21日和2021年4月2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1年4月1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5月7日。原定于2021年4月15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5月10日,并推迟刊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1元/股。

投资者请按3.51元/股在2021年5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2021年5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发行人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651.42万元,较上年增加11.61%,主要系在水电收入下滑情况下光伏发电收入上升,水电收入下滑系受降水减少影响,光伏发电收入上升则系控股装机容量上升所致。发行人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72.03万元,较上年减少30.38%;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11.41万元,较上年减少37.16%,主要原因是:虽然光伏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大幅增加,但权益装机容量增幅较小,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受降水减少影响,水电收入大幅下降,而水电业务成本以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为主,收入的减少直接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4,704.17万元至45,163.17万元,同比减少1.64%至2.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6.88万元至2,400.88万元,同比减少1.54%至增加9.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9.67万元至2,193.67万元,同比减少8.15%至增加2.82%。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一季度浙江省整体降水较弱,部分地区出现多年一遇的干旱,其中公司位于丽水的主要水电子公司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受影响较大。由于公司的浙能宁夏中卫香山120MW风电项目、五家渠浙能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100MW风电项目、海西华汇大柴旦50MW风电建设项目等风力发电项目于2020年底并网发电,2021年一季度产生的效益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水电业务的下滑。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基本稳定,上述业绩预计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三、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3.5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截至2021年4月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48倍。本次发行价格3.51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03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600025.SH	华能水电	5.58	18.12	0.3080
600900.SH	长江电力	20.99	21.85	0.9605
000791.SZ	甘肃电投	4.93	16.13	0.3056
000591.SZ	太阳能	7.42	24.50	0.3029
601908.SH	京运通	8.52	-	-0.0257
601778.SH	晶科科技	6.75	25.62	0.2635
算术平均值			21.24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4月9日。

注:2019年每股收益=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底该可比上市公司总股本(晶科科技2020年5月首发上市,使用发行后总股本;京运通2019年每股收益为负,不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51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0.0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按本次发行价格3.51元/股,发行数量20,800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8.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913.0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094.9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69,094.9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1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蕾奥规划",股票代码为"300989"。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51.6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2、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6日(T+2日)结束。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71,29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72,818,299.5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70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81,700.48

4、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数量为28,704股,包销金额为1,481,700.48元,包销比例为0.19%。

5、2021年4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6、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755-8255830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47.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49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津荣天宇",股票代码为"30098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47.68万股,发行价格为23.7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4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4%,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3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6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452,16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7,869,922.9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33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77,422.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4,333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为300股,两者合计为24,633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633股,包销金额为584,541.0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3%。

2021年4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6952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邮箱:zbscb@tpyzq.com

发行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3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发来的义乌市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书文号分别为:【2021】浙0782破申20号、【2021】浙0782破申21号、【2021】浙0782破申22号、【2021】浙0782破申23号)。义乌市人民法院同意受理控股股东三鼎控股及其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三鼎控股及其子公司联合管理人。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义乌市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人三鼎控股及其子公司系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重整的主体资格。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但其资产具有重整价值,且经过预重整阶段的工作,已具备一定的重整基础,符合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重整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义乌市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发布了公司地处印度的公司(工厂)相关报道。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现就上述报道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td.(下称印度闻泰) 经印度政府核准成立于2019年1月,印度闻泰于2019年初步完成一期建设并投产。印度闻泰规模较小,总资产、净资产占比都小于1%,销售收入、净利润占比都小于4%,印度闻泰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2、印度闻泰(工厂)所在地没有封城,印度闻泰(工厂)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印度闻泰自疫情开始以来一直都严格执行防疫要求,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疫情防控工作管理流程,严格落实员工健康监测(主动测温、健康上报、居家隔离等)、工作场所防控(进出管理、错位错峰就餐、通风消毒等)等防疫措施,积极应对疫情,确保生产经营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3、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0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成功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2.8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517,568,493.15元。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关于2021年度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6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收到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2021年度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工信函能源〔2021〕169号)(以下简称"《通知》")。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替代电量:晋江气电转让替代上网电量为24.86亿千瓦时。

(二)替代价格: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燃气电厂有关电价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170号),本次转让替代电价为0.3元/千瓦时(含税),出让方结算上网电价为0.523元/千瓦时(含税)。

(三)替代交易方式:本次转让替代交易采取双边协商方式。

(四)本次转让交易由福建电力交易中心于2021年4月组织开展交易,交易电量时间周期为5-12月。

二、《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上述《通知》测算,如替代电量指标全部转让,预计晋江气电2021年度可确认转让替代电量毛利约4.84亿元人民币,该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数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43 证券简称:盈康生命 公告编号:2021-027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飞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1151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85.5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390
末"6"位数	290086 490086 690086 890086 090086 199794
末"7"位数	0254543 2254543 4254543 6254543 8254543 5331981
末"8"位数	43289111 93289111
末"9"位数	166067986 08220692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同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同飞股份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